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听取《关于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听取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尚需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江华、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已回避表决，同时并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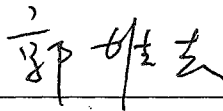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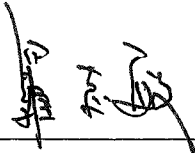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署：


杜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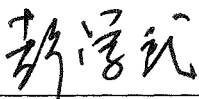

郭雄志


罗志敏


阮佳林


单勇


居学成


彭学武

签署日期：2018年 5月 4日